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和关联交易等事项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股东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分别是：

1、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津贴的议案》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9.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10.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1. 《关于<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12. 《关于审核<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5月1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事项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8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签署对外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0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度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12月2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2月28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塘厦联鹏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7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7年度内无重大诉讼事项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 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6、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认真核查，认为：2017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17 年度，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继续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要点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8 年工作

的整体思路：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强化日常监督，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及重大异常变化的情况；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按照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推动公司对各项法人治理 制度进行完善，实现公司整体又好又快地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

2、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

3、加强监事的内部学习。加强调研和培训，推进自身建设，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8日